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阁下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摩根国际债券基金

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

摩根国际债券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2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9年3月29日在内地公开销售。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摩根国际债券基金修改销售文件的公告》，告知内地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摩根国际债券基金基金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以下合称“销售文件”）进行更新（主要关于税务披露的更新及加强本基金的披露）。基金管理人现将本基金销售文件更新的进一步主要详情向内地投资者披露如下：

一. 《基金说明书》的更新

1. 投资目标、政策及限制的强化披露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政策强化披露如下：

“本基金的投资政策旨在通过主要（即将其总资产净值至少90%）投资于全球投资级别债务证券，取得比全球债券市场更高的回报。

全球债务证券包括但不限于由政府、政府支持机构、机构、金融机构、企业、组织或实体等国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债务证券。本基金间接（通过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或直接将其至少90%的总资产净值投资于具备投资级别的全球债务证券，投资级别是指被一间国际独立评级机构（如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给予最高Baa3/BBB-或以上的评级。本基金最多可间接（通过投资于集合投资计划）或直接将其10%的总资产净值投资于投资级别以下的全球债务证券或未获评级证券，投资级别以下是指被一间国际独立评级机构（如穆迪、标准普尔及惠誉）给予最高Ba1/BB+或以下的评级。投资管理人在投资债务证券时，会首先考虑债务证券本身的信贷评级，并只有在有关信贷评级未能提供时，才会考虑其发行人的信贷评级，而有关信贷评级将成为有关债务证券的隐含评级。未获评级的债务证券指债务证券本身或其发行人均没有信贷评级的债务证券。本基金对集合投资计划的投资将限制在少于其总资产净值的30%并且该等相关计划是获香港证监会认可¹或属于香港证监会公布的认可司法管辖区名单内的合资格计划。本基金所投资的相关计划的投资目标及策略与本基金相似。本基金及相关计划均不会大量使用衍生工具，亦不会使用衍生工具作主要投资目的。

本基金不会将其总资产净值10%以上投资于中国内地证券（包括债务证券）。

本基金不会将其总资产净值10%以上通过债券通投资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中国债务证券。

本基金不会将其总资产净值10%以上投资于城投债²。

本基金不会将其总资产净值10%以上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及抵押支持证券。

本基金可将其总资产净值的最多5%投资于具有吸收亏损特点的工具（例如或有可转换债务证券、若干类型的高级非优先债务等）。

投资管理人试图评估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是否会对本基金可能投资的众多发行人的现金流或风险特征带来重大的正面或负面影响。该等决定可能并非最终决定，本基金仍可购入及继续持有有可能受到该等因素负面影响的发行人的证券，而本基金亦可出售或不投资于可能受到该等因素正面影响的发行人的证券。

本基金亦可出于投资目的而投资于衍生工具，例如期权、认股权证、信贷违约掉期及期货，并在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认为合适的有限情况下（例如为现金管理目的），暂时将其总资产净值最多100%持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但是，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目前并不打算为投资目的而投资于信贷违约掉期。目前，本基金并不打算订立证券借出安排、回购协议、逆回购协议或进行类似的场外交易。

本基金可投资于以其基础货币（即美元）以外的货币计价的资产。非美元货币风险可能会被对冲。本基金将有限度地投资于以人民币计价的相关投资标的。

¹ 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非对基金作出推介或背书，亦不是对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香港证监会的认可并不表示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同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

² 城投债是中国内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的债务工具。该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关联方成立的独立法律实体，以为公共福利投资或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基金说明书》中涉及到上述投资目标及政策的内容均已进行相应更新。

2. 风险因素披露的加强

《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第A节中“风险”一节的披露加强调整如下：

- (1) 新增了“投资风险”、“投资于其他集合投资计划的风险”；
- (2) 新增了“与债务证券相关的风险”，将“利率风险”调整至该风险下，将“信贷风险”、“投资级别债券风险”进行更新并调整至该风险下，将原“投资级别以下/较低评级或未获评级投资的风险”进行更新并调整至该风险下作为“低于投资级别/较低评级或未获评级投资的风险”，并在该风险下新增了“主权债务风险”、“估值风险”；
- (3) 加强/调整了“股票风险”、“货币风险”、“新兴市场风险”、“流通性风险”、“波幅风险”、“利率风险”、“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税务风险考虑”、“人民币货币风险”、“中国市场风险”、“从资本拨款作出收益分配之风险”、“欧元区主权债务危机风险”；
- (4) 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下之美国税预扣及申报”的风险调整至《基金说明书》第二章第B节中“税务附注”一节的税务信息披露之下。

3. 基金管理人董事名单更新。

4. 更新《基金说明书》第二章“本基金的基本规定”的第B节“税务附注”。

二.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

《产品资料概要》的更新主要包括：

1. 进行相应更新以反映本公告第一部分就《基金说明书》所作的更新；
2. 更新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的估算数字（全年经常性开支比率已经重新估算，但数值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
3. 更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图表以显示2019年度的业绩表现。

三. 文件的查阅

本基金经修订的销售文件将于本公告发布之日通过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披露，并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在内地代理人的营业场所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合理工本费后索取复印件。

四.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cifm.com)的本基金的《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基金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五.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